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億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炳章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明貴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次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藍琪